

关于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8月2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林梦莎；联系电话：18817837847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国金二期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9月7日